



Greenheart Group
綠心集團



中期報告 2017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²⁰¹⁵⁻¹⁷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料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胡偉亮* (行政總裁)
林浩兵*
曾安業*
馬世民*
阮雲道**
鄧順林**
黃文宗**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阮雲道
鄧順林
曾安業

薪酬委員會

鄧順林 (主席)
阮雲道
曾安業
黃文宗

提名委員會

阮雲道 (主席)
鄭志謙
鄧順林
黃文宗

公司秘書

謝雅凝

法定代表

胡偉亮
謝雅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代號

9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7樓1706-10室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新西蘭銀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i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站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info@greenheartgroup.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綠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3,1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3%。

本集團財務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新西蘭分部的貢獻，其主要由中國對新西蘭輻射松需求持續增長所推動。蘇利南分部的財務業績卻低於預期，乃因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蘇利南西部的森林特許經營權的重續過程比預期長，致令本集團扭虧為盈的努力短暫受挫。

業績回顧

新西蘭分部

於本期間內，新西蘭輻射松產業保持良好趨勢，而中國亦保持穩健的承購水平。出口至中國按成本加運費計的出口價格保持穩定，從二零一七年初的每立方米133.5美元穩定上升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的每立方米139.7美元。新西蘭分部所貢獻的原木銷售收益增長18.0%至250,45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價格走勢向好。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市場運費明顯高於去年同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從新西蘭到中國的運費上升至兩年內的最高點。於本期間內，平均運費從每立方米11.6美元增加至每立方米18.8美元，或62.1%。然而，由於中國工業從澳洲進口鐵礦石及穀物趨向穩定，此上升趨勢似乎已經過去，而運費現在穩定在每立方米20.3美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開始與其他原木出口商共享船舶，不僅增強了我們在價格磋商中的地位，亦因憑藉其他出口商的貨量能夠迅速裝滿船舶，通過縮短貨運時間間隔，從而有助於降低倉儲成本。



主席報告 (續)

於本期間內，第三方原木交易量明顯增加，交易量約佔本期間內出口銷量的7.3%。

整體而言，雖然收益的增長部分被運費上漲所抵銷，但新西蘭分部的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不包括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於本期間增加9,426,000港元或11.3%至92,709,000港元。

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仍然是新西蘭最大的輻射松出口國家。目前，新西蘭輻射松的定價顯然嚴重依賴中國的需求。中國政府最近宣佈降低進口原木的關稅，從13%下降至11%。隨後過去數月又頒佈了有關限制本地森林砍伐的公告。此兩項政策有望進一步提振中國的原木進口需求，並提升原木價格。新西蘭輻射松原木價格在今年餘下時間似乎前景向好。於本期間內，錄得經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後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26,187,000港元。

蘇利南分部

蘇利南業務仍處於其潛在產能的低位。蘇利南當地管理層及團隊繼續檢討及改革適用於蘇利南營運環境的業務及經營模式。成本削減計劃仍然在低效單位實施。

由於本集團重續其於蘇利南最大的特許經營權(「重續」)時間尚未確定，以致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在西部重啟的砍伐工作有所放緩。當地管理層正就重續事項與地方當局密切跟進，並每週與其代表進行聯繫。根據最新資料，蘇利南環境規劃、土地及森林管理部(「環境規劃、土地及森林管理部」)的審查工作將近完成，現正處理正式批准。由於我們考慮變更砍伐承包商，於中部地區的砍伐活動亦已停止。

低生產水平造成銷量下降及單位生產成本上升。因此，蘇利南分部錄得總收益12,650,000港元，下降9.3%，並錄得負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23,337,000港元，上升42.3%。



主席報告(續)

報告期後公司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以發行價每股0.8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70,000,000港元。根據與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林業」）訂立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中國林業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3%。中國林業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國林業集團公司（「CNF」）的附屬公司。認購事項可加深本集團與CNF的合作與業務。另一份與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簽訂的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向市場更新其進度。

前景

中國軟木木材進口量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記錄新高，而軟木原木進口量則從二零一五年的下滑強勁反彈，錄得有記錄以來第二高位。中國繼續是新西蘭軟木原木最主要的出口，於二零一六年上升12%至11.6百萬立方米。中國龐大的木材需求加上有限的國內林業產品數量預計將於未來數年推高木材進口量，而新西蘭輻射松將繼續成為此趨勢的受益者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本集團將繼續在新西蘭實行增長戰略。收購Northland Forest Managers (1995) Limited（「NFM」）後，我們於新西蘭的業務網絡正迅速擴張。於本期間內第三方原木交易量大幅增加，且我們已與其他出口商及森林所有人簽訂多項航運及業務合作安排。當地管理層將按此策略繼續努力以提高銷量及收益。同時，本集團將加緊努力尋求於新西蘭的收購機遇，以補充其森林資產及增加其未來木材流通量，從而增強其盈利及股東價值。



主席報告(續)

另一方面，雖然由於全球木材供應量下降以及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來自中國上層階級及富裕家庭強勁的需求，本集團仍然認為熱帶硬木仍為一個具吸引力的市場，但由於若干國內不確定因素，蘇利南分部仍在努力扭轉。管理層正努力解決所有該等問題，以期能夠盡快恢復正常營運，繼續其扭虧為盈計劃。同時，本集團正尋覓所有方案，在該分部之表現仍低於預期的情況下，儘可能減少其盈利進一步下跌的風險。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董事、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感謝，並對股東、供應商、客戶、銀行家及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3,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06,000港元)。改善乃由新西蘭分部貢獻，該部門錄得營業溢利(「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增長9,426,000港元或11.3%。然而，蘇利南分部經營虧損增加6,935,000港元或42.3%，抵銷部分增長。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38,494,000港元或16.9%至26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406,000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新西蘭分部銷售價格及銷量均有所改善。

於本期間，新西蘭分部貢獻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的214,452,000港元上升18.6%至254,25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新西蘭輻射松的出口價格增強所致。特別是，於本期間，平均銷售價格上漲至每立方米116.5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每立方米99.9美元。同時，銷售量亦輕微上升1.2%，較去年同期增加3,248立方米。

除原木及木材產品銷售外，森林管理費收入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33.9%。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新的航運服務費收入866,000港元。

蘇利南分部貢獻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13,954,000港元下降9.3%至本期間的12,65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木材產品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50,596,000港元增加至於本期間的63,813,000港元。本期間新西蘭分部貢獻毛利86,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76,821,000港元)，而本期間蘇利南分部錄得毛損22,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6,225,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23.9%，而去年同期為22.2%。本集團新西蘭分部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33.9%(二零一六年: 35.8%)，而本期間蘇利南分部錄得毛損率為176.9%(二零一六年: 187.9%)。

儘管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售價上升16.6%，但新西蘭分部的毛利率於本期間保持穩定。此乃由於價格上升的影響已被非現金森林損耗成本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增加而有所增加所抵銷。

蘇利南分部的毛損率於本期間溫和減少，乃由於大部分舊庫存已於二零一六年按較大折扣價出售或被撇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期間其他收益及收入為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5,000港元)，主要是收到來自蘇利南分包商就出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收入2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2,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收入包括兩個一次性項目：(i)由於相關森林資產的所有權變動，森林管理合同提早終止而收到賠償702,000港元；及(ii)因機器損壞而收到保險賠償金546,000港元。本期間並無該等事件。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本期間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為36,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857,000港元)。該收益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本期間末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以及主要歸因於大部分等級的原木的預測近期售價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因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而產生之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以及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

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的49,172,000港元增加17.9%至57,96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海運費用增加，反映本期間全球原油價格復甦及貨運需求激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3.9%或94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為探索新商機，擴展至新西蘭及其他地區而令顧問費增加863,000港元及差旅費增加315,000港元所致。

減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的減值撥備6,000,000港元乃由於與若干已售低級蘇利南木材質量有關的爭議所致。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減值撥備。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本期間所產生的購股權開支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屬非現金性質，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攤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來自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或「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3,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13,000港元)；(ii)來自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或「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1,9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5,000港元)；(iii)附息銀行借貸的利息3,8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53,000港元)；及(iv)融資租賃的利息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5,000港元)。

本期間融資成本大幅減少2,031,000港元至9,735,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將來自Newforest的貸款312,000,000港元(即40,000,000美元)資本化後節省利息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續)

稅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主要指新西蘭分部產生的稅項撥備5,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99,000港元)、遞延稅項支出4,8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97,000港元)及因公司間利息導致的預扣稅5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8,000港元)及換算以外幣計價的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淨差額。

本期間遞延稅項支出包括新西蘭分部遞延稅項支出4,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41,000港元)及蘇利南分部遞延稅項抵免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遞延稅項支出456,000港元)。

新西蘭分部遞延稅項主要是由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動用稅項虧損、與林路資產有關就稅務及會計而言的不同攤銷/折舊率及以美元定值有期貨款的期末外幣換算調整。

蘇利南分部的遞延稅項指往年收購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變動淨額及本期間於重新預測未來溢利後確認的稅項虧損增加。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去年同期的87,406,000港元增加8,348,000港元至本期間的95,754,000港元。

本集團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增加主要由於蘇利南分部於去年同期一次過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所致。因此，蘇利南分部的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去年同期的29,745,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20,877,000港元。

儘管如上文所述，新西蘭分部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惟由於價格上漲幅度於本期間相對溫和，有關改善被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9,486,000港元所抵銷。因此，新西蘭分部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於本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為129,0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1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7,407,000港元增至12,95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21,165,000港元及127,9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7,268,000港元及202,405,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1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借貸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130,3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844,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7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0港元)、付息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8,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43.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1,486,312,506股(「股份」)。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均以美元定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以及來自新西蘭分部之森林管理費收入均以新西蘭幣定值，此可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產生所有可能匯兌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信貸須履行新西蘭銀行(「銀行」)要求的若干財務契約。於本期間，其中一項財務契約未得到遵守，因此導致根據與銀行訂立的銀行貸款信貸協議進行事件檢討。本集團已糾正該不合規行為，而銀行已確認繼續向本集團授予該銀行貸款信貸。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有關的財務契約均得到遵守。

前景

中國仍然是本集團產品最大的市場，然而，尤其對蘇利南混合硬木而言，印度及東南亞仍然是極具前景的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前兩個季度，由於出口及生產強勁增長及住房領域勝於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達到6.9%，而目標增長率為6.5%。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測從6.6%略微調高至6.7%。

於本期間，新西蘭基層產業部的數據顯示，原木總出口量增長超過659,000立方米，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增長8%。中國佔總出口量逾70%，而原木的出口值預計將超過二零一六年所創造的紐幣25.6億記錄。出口商普遍認為，A級新西蘭輻射松按成本加運費(「CFR」)計的出口價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底之前逐步上漲至每立方米146美元。目前A級原木的CFR基準出口價格為每立方米141美元至143美元，較年初的每立方米134美元為高。印度市場出現復甦跡象，緩慢接近中國，目前的CFR價格為每立方米154美元至155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然而，蘇利南業務仍處於其潛在產能的低位。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個位於蘇利南西部的森林特許經營權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已屆滿，現正等待重續的正式批准，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砍伐的工作現正減慢。根據Stichting voor Bosbeheer en Bostoezicht(「SBB」)的最新資料，他們已大致完成審批工作，目前正等待獲得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特許經營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320,626,000港元及321,191,000港元。鑑於續期的申請仍在進行中，於本期間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中部地區的砍伐活動重新開始，並轉用內部人手作為砍伐隊伍。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與各方合作，同時加強西部及中部的生產增長，並開始東部特許經營權內的砍伐活動，以滿足當地主管部門設定的要求。

我們的新西蘭分部將繼續擴大及擴展其森林資產基礎及服務策略。我們現正及將會繼續參與各種規模的各類森林招標。我們於NFM(本集團的內部森林部門)的持續投資，將成為我們增加當地市場份額的關鍵，利用彼等的網絡來拓展大量涵蓋管理銷售、外部原木供應、砍伐權及立木以及土地及樹木銷售的機會。新西蘭元兌美元的波動仍然是港口內部及外部原木供應的最大關切，這促使我們重新考慮對沖方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85港元向中國林業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84,89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日後機遇產生時用於潛在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5,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58,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淨額約303,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682,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的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約4,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47,000港元)用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9,4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其有效及尚未行使。本公司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455,000
於本期間授出	—
於本期間失效	—
於本期間註銷	—
於本期間行使	(35,000)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9,420,00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4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0,182,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級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66,900	228,406
銷售成本		(203,087)	(177,810)
毛利		63,813	50,596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325	2,005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1	36,371	45,8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965)	(49,172)
行政開支		(25,171)	(24,231)
減值撥備		-	(6,000)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544	422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68)	-
融資成本	6	(9,735)	(11,766)
除稅前溢利	7	9,114	7,711
稅項	8	(12,247)	(18,617)
本期間虧損		(3,133)	(10,90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645	4,9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後		6,645	4,90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512	(5,99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2,958	7,407
非控股權益		(16,091)	(18,313)
		(3,133)	(10,90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9,603	12,316
非控股權益		(16,091)	(18,313)
		3,512	(5,99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9		
基本		0.009 港元	0.006港元
攤薄		0.009 港元	0.006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204	341,5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151	19,764
商譽		5,651	5,65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0	463,172	463,750
其他無形資產		51	98
人工林資產	11	303,850	320,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0	2,2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4,019	1,153,729
流動資產			
存貨		41,973	28,031
貿易應收賬款	12	181,406	122,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20	44,2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b)(iv)	525	185
可收回稅項		3,001	3,166
有抵押存款	13	3,12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520	79,312
流動資產總值		321,165	277,2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41,324	36,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382	49,21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5	8,410	8,77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0(a)(iii)	—	78,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b)(i)	—	4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b)(iii)	1,079	1,101
應付稅項		30,713	28,339
流動負債總值		127,908	202,405
流動資產淨值		193,257	74,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7,276	1,228,5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0(a)(ii)	130,363	121,844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0(a)(iii)	78,0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b)(ii)	19,688	16,032
付息銀行借貸	16	195,000	19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34,273	129,371
非流動負債總值		557,324	462,247
資產淨值		769,952	766,345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863	14,863
儲備		930,459	910,761
非控股權益		945,322 (175,370)	925,624 (159,279)
總權益		769,952	766,3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林地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863	1,925,429*	83,274*	15,002*	846*	19,916*	265*	1,926*	(1,135,897)*	925,624	(159,279)	766,345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12,958	12,958	(16,091)	(3,1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6,645	-	6,645	-	6,64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	6,645	12,958	19,603	(16,091)	3,512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	38	-	(11)	-	-	-	-	-	27	-	2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68	-	-	-	-	-	68	-	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863	1,925,467*	83,274*	15,059*	846*	19,916*	265*	8,571*	(1,122,939)*	945,322	(175,370)	769,95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625	1,611,573	83,274	6,776	846	12,706	265	282	(1,144,859)	580,488	(122,715)	457,773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7,407	7,407	(18,313)	(10,9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4,909	-	4,909	-	4,90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	-	4,909	7,407	12,316	(18,313)	(5,997)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	5,237	314,739	-	-	-	-	-	-	-	319,976	-	319,976
股份發行開支	-	(501)	-	-	-	-	-	-	-	(501)	-	(50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862	1,925,811	83,274	6,776	846	12,706	265	5,191	(1,137,452)	912,279	(141,028)	771,25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930,4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76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淨額	(32,572)	18,18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8,584)	(20,2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8,168	(1,6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2,988)	(3,78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312	121,85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96	77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520	118,8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20	118,8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Newforest，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持有1,020,005,3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63%。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周大福企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及呈報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除外。人工林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林地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所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就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內部報告組成部分之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選擇性硬木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

新西蘭： 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砍伐、原木的營銷、銷售及貿易、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航運服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盈利／(虧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存貨撇減、減值虧損／撥回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虧損)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2,650	254,250	-	266,900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3,337)	92,709	(12,393)	56,979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產生的 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 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36,371	-	36,371
利息收入	1	12	-	13
撥回存貨撇減，淨額*	2,459	-	-	2,459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68)	(68)
分部業績(「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0,877)	129,092	(12,461)	95,754
融資成本	(5,864)	(3,871)	-	(9,735)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49,951)	-	(49,951)
折舊	(9,004)	(1,834)	(370)	(11,208)
採伐林道攤銷*	-	(14,475)	-	(14,47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 砍伐權攤銷*	(611)	-	-	(6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13)	-	-	(6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	-	-	(47)
除稅前溢利				9,1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3,954	214,452	-	228,406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6,402)	83,283	(11,999)	54,882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產生的 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 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45,857	-	45,857
利息收入	2	10	-	1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6,000)	-	-	(6,000)
存貨撇減、淨額*	(7,345)	-	-	(7,345)
分部業績(「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29,745)	129,150	(11,999)	87,406
融資成本	(5,197)	(6,569)	-	(11,766)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41,790)	-	(41,790)
折舊	(9,998)	(1,702)	(536)	(12,236)
採伐林道攤銷*	-	(10,740)	-	(10,740)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 砍伐權攤銷*	(2,411)	-	-	(2,4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13)	-	-	(6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9)	-	-	(139)
除稅前溢利				7,711

[^] 可報告分部

* 計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益歸屬於客戶所處的下列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14,313	189,223
新西蘭	40,658	25,646
蘇利南	3,038	4,024
比利時	2,583	1,399
荷蘭	1,604	2,932
美國	1,395	87
奧地利	1,318	-
台灣	561	1,026
香港	282	-
印度	-	3,295
其他國家	1,148	774
	266,900	228,4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西蘭分部與一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其各自對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總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1	213,875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121,388
客戶3	不適用*	64,122
	213,875	185,510

* 該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未超過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263,103	226,217
森林管理費	2,931	2,189
航運服務費收入	866	-
	266,900	228,406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	12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33	582
保險公司之賠償	-	546
提前終止合約之賠償	-	702
其他	79	163
	325	2,0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3,116	5,913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934	1,945
附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3,871	3,653
融資租賃利息	814	255
	9,735	11,766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附註11)	56,098	48,925
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6,147)	(7,135)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49,951	41,790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附註10)	578	1,457
存貨中的撥回金額	33	954
即期支出*	611	2,411

* 計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已就本期間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8%為新西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新西蘭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根據現有法規、詮釋及其慣例於新西蘭經營的附屬公司有可用稅項虧損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享有為期九年的當地稅務豁免,有關期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新西蘭稅務局對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展開價格轉讓審核,主要與就一項公司間貸款之利率,以及一項公司間貸款利息的預扣稅付款的稅務行政事宜有關。鑑於新西蘭稅務局現正開展預扣稅法規的修改,新法規將要求本公司定期支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相關預扣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六年,該稅務審核已完成及並無產生重大額外所得稅或罰款缺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5,106	5,299
即期—其他地區		
本期間支出	420	—
應付/可收回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507)	(124)
遞延	4,804	11,497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1,865	1,437
預扣	559	508
稅項支出	12,247	18,6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86,279,633 股 (二零一六年：1,253,097,988 股) 為基準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92,804,021 股，並就假設行使具攤薄效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造成的影響對其作調整為基準，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6,279,633	1,253,097,988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524,388	—
	1,492,804,021	1,253,097,988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造成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年初：		
成本	880,459	880,459
累積攤銷及減值	(416,709)	(414,930)
賬面淨值	463,750	465,529
賬面淨值：		
於本期／年初	463,750	465,529
本期／年內計提之攤銷(附註7)	(578)	(1,779)
於本期／年終	463,172	463,750
於本期／年終：		
成本	880,459	880,459
累積攤銷及減值	(417,287)	(416,709)
賬面淨值	463,172	463,750

本集團為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時管理及經營在蘇利南若干幅土地上開採木材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環境規劃、土地及森林管理部根據蘇利南相關法律及法規撤回了一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佔地總面積約44,000公頃的林地特許經營權。該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數撤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公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續)

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蘇利南西部土地面積約127,000公頃的森林特許經營權(「該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屆滿。本集團已根據蘇利南相關政府部門所指定訂明的時間，提交申請以重續該特許經營權20年。相關蘇利南政府主管部門仍在審核重續申請，以致重續尚未完成。蘇利南政府延長審核特許經營權重續申請(超過特許經營權原定期限的屆滿日期)的情況並不罕見。鑑於該特許經營權的規模，本集團預計蘇利南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整個過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320,626,000港元及321,191,000港元。鑑於重續申請仍在進行中，於本期間並無作出減值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蘇利南管理下之全部森林特許權及砍伐權之土地面積共計約195,000公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000公頃)。

11. 人工林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年初之賬面淨值	320,682	357,907
轉撥至／(自)第三級	-	-
添置	2,895	7,509
收割為農產品(附註7)	(56,098)	(109,843)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36,371	65,109
於本期／年終之賬面淨值	303,850	320,68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一幅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輻射松人工林資產，其永久業權土地所有權合共為約13,000公頃，其中約11,000公頃為淨生產面積。所有生產面積為永久業權土地，惟約66公頃受有關新西蘭規例所載之限制所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人工林資產(續)

本集團在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視為生物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英得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英得弗為獨立專業林業專家顧問公司。參與此估值之主要顧問為新西蘭林學協會(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Forestry)成員，目前或日後並無於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或競爭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英得弗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英得弗利用淨現值法，結合了銷售比較法及收益法(定義見有關估值準則)。該等方法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須利用主要假設及估計。英得弗及管理層均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允價值任何重大變動。

就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言，英得弗更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整敘述估值得出之估值，並倚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之現場檢查結果及提供之基礎價值。人工林資產並未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進行重新檢查，但儲備面積、原木價格、生產及運輸成本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予以更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人工林資產(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糧率、目前及預測原木價格、目前及預期生產成本、目前及預測運輸成本及貼現率。以下為根據貼現現金流技巧得出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之量化概要：

	區間	平均/應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69至74美元	每立方米71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於一九九七年之前種植的林木)	535-637	597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包括幼林)	498-637	540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9至32美元	每立方米30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12至15美元	每立方米14美元
貼現率	8.5%	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64至69美元	每立方米66美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於一九九七年之前種植的林木)	555-646	604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包括幼林)	498-646	545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7至30美元	每立方米28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12至14美元	每立方米13美元
折現率	8.5%	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所用稅前貼現率為8.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其乃參考新西蘭之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所公佈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在回報率分析、林業估值師之測量意見，以及於一段時間內之森林銷售交易(以新西蘭為主)之內在貼現率而釐定。森林交易之內在貼現率獲給予最大比重，並為載入交易證據或銷售比較方法之主要方法。

由於最近再種植之幼林比例增加，英得弗已於本期間就建設該等幼林之成本確認部分成本。結合預計及複合成本法之混合式模型已應用於幼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人工林資產(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原木價格及貼現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25,853)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25,853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9,895)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9,895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增加	5	40,324
倘原木價格減少	(5)	(40,324)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貼現率增加	1	(9,380)
倘貼現率減少	(1)	10,9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人工林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34,500)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34,500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11,574)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11,574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增加	5	51,973
倘原木價格減少	(5)	(51,973)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貼現率增加	1	(10,016)
倘貼現率減少	(1)	11,40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人工林資產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信貸(附註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7,944	128,904
減：減值	(6,538)	(6,538)
	181,406	122,36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至90日之信用狀，而對於其他銷售則以信貸期5日至90日之記賬交易。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的嚴謹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本期間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8,055	43,591
一至三個月	77,019	76,019
三個月以上	66,332	2,756
	181,406	122,3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有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存款為期限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的短期定期存款，用作抵押擔保本集團的未提取一般銀行信貸以開立信用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於本期間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8,045	32,996
一至三個月	487	613
三個月以上	2,792	2,905
	41,324	36,514

貿易應付賬款均不計息，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根據租購安排為其蘇利南分部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購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年期為五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8,410	8,778	8,410	8,778
第二年	-	-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8,410	8,778	8,410	8,778
未來融資支出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淨額合計	8,410	8,77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8,410)	(8,778)		
非即期部分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附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美元定值，金額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按銀行釐定之基本利率加每年1.6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須履行銀行要求之若干財務契諾。於本期間內，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未得到遵守，因此導致根據與銀行訂立之銀行貸款信貸協議進行事件檢討。本集團已糾正該不合規行為，而銀行已確認繼續向本集團授予該銀行貸款信貸。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相關之財務契諾均得到遵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各項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05,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58,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303,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682,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附註11)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160	4,5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4	2,876
	4,994	7,434

18.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7所詳述之經營租賃安排以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未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	2,3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0.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 (ii)	3,116	5,913
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ii)	1,934	1,945
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牌照費及 已收及應收行政開支	(iv)	1,45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即4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5%計息。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資本化。
- (ii) 利息開支乃就下列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筆本金額為23,400,000港元(即3,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筆本金額為7,106,000港元(即911,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筆本金額為6,179,000港元(即792,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及
 - 一筆本金額為3,978,000港元(即51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續)

- (iii) 利息開支乃就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即1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已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貸款本金額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iv)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44	6,0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5,880	6,108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根據與中國林業訂立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中國林業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收到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4,89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配售最多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8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鑒於近日之市場狀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23. 核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核准。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鄭志謙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1)	0.34	
林浩兵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1)	0.40	
阮雲道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13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3,035,889 (附註2)	0.20	
鄧順林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13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1)	0.34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1)	0.13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1,030,105,389 (附註3)	69.31	

附註：

- 代表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該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
- Newforest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先生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先生被視為於Newforest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數目包括本公司授出的10,100,000份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綜合環保(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下董事於可認購綜合環保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綜合環保授予相關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綜合環保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阮雲道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1)	0.18
曾安業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附註1)	0.31
黃文宗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1)	0.18

附註：

1. 代表綜合環保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 彼等之聯繫人士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 本期間 授出	於 本期間 行使	於 本期間 註銷	於 本期間 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胡偉亮	3,700,000	-	-	-	-	3,700,000	17/07/2015至16/07/2020	不適用	123	17/07/2015	17/07/2015	124	-
	6,400,000	-	-	-	-	6,400,000	13/09/2016至12/09/2021	不適用	078	13/09/2016	13/09/2016	076	-
林浩兵	3,000,000	-	-	-	-	3,000,000	17/07/2015至16/07/2020	不適用	123	17/07/2015	17/07/2015	124	-
	3,000,000	-	-	-	-	3,000,000	13/09/2016至12/09/2021	不適用	078	13/09/2016	13/09/2016	076	-
鄭志雄	2,000,000	-	-	-	-	2,000,000	17/07/2015至16/07/2020	不適用	123	17/07/2015	17/07/2015	124	-
	3,000,000	-	-	-	-	3,000,000	13/09/2016至12/09/2021	不適用	078	13/09/2016	13/09/2016	076	-
曾文榮	2,000,000	-	-	-	-	2,000,000	17/07/2015至16/07/2020	不適用	123	17/07/2015	17/07/2015	124	-
	3,000,000	-	-	-	-	3,000,000	13/09/2016至12/09/2021	不適用	078	13/09/2016	13/09/2016	076	-
呂生民	1,000,000	-	-	-	-	1,000,000	13/09/2016至12/09/2021	不適用	078	13/09/2016	13/09/2016	076	-
邱雲超	1,000,000	-	-	-	-	1,000,000	17/07/2015至16/07/2020	不適用	123	17/07/2015	17/07/2015	124	-
	1,000,000	-	-	-	-	1,000,000	13/09/2016至12/09/2021	不適用	078	13/09/2016	13/09/2016	076	-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前 本公司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 前 本公司股份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本期間授出	於 本期間行使	於 本期間註銷	於 本期間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劉佩林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17/07/2015至16/07/2020	不適用	123	17/07/2015	124	-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13/09/2015至12/09/2021	不適用	0.78	13/09/2016	0.76	-
黃文宗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17/07/2015至16/07/2020	不適用	123	17/07/2015	124	-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13/09/2015至12/09/2021	不適用	0.78	13/09/2016	0.76	-
僱員(董事除外) 合計	2,355,000	-	35,000	-	2,320,000	2,320,000	13/09/2015至12/09/2021	附註	0.78	13/09/2016	0.76	1.10
其他	4,000,000	-	-	-	4,000,000	4,000,000	13/09/2015至12/09/2021	不適用	0.78	13/09/2016	0.76	-
總計	39,455,000	-	35,000	-	39,420,000	39,420,000						

附註：

購股權乃受制於歸屬期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a)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超過兩年之僱員而言，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b)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不足兩年但超過一年之僱員而言，5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舉例而言，倘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餘下5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歸屬；及
- (c) 就於授出日期已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年之僱員而言，50%之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舉例而言，倘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餘下5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歸屬。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
Newforest	實益擁有人 (附註1、3、4及5)	1,020,005,389	-	68.6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020,005,389	-	68.6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020,005,389	-	68.63
胡偉亮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3)	1,020,005,389	10,100,000 (附註2)	69.31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5)	1,020,005,389	-	68.63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020,005,389	-	68.63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5)	1,020,005,389	-	68.63
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3)	1,020,005,389	-	68.63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4及5)	1,020,005,389	-	68.63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Newforest分別由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胡偉亮先生之直接全資公司)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偉亮先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代表本公司授出的10,100,000份購股權。
3. 胡偉亮先生為Newforest及京威亞洲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4. 鄭志謙先生為Newforest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5. 曾安業先生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Newforest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由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主席)、阮雲道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僱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一項較小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現認為已具備清晰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故毋須訂明書面政策。



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其他資料(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